

主管部门,只顾本地区、本系统的利益,不顾国家法纪,支持酒厂这种行为,使酒厂有恃无恐。

宁乡县酒厂偷税、瞒利是很典型的,检查出来以后却处理不下,是发人深省的。

益阳地区财税局 吴祖武

× × × ×

《财政》编辑部:

各项规章制度的罚则值得研究

近几年来,为维护国家的社会秩序与经济秩序,从中央到地方都相应制订和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。这些规章制度中都少不了违者罚的条款,以表严明纪律、追究责任。由此而处以罚款的有:环保污染罚款、违章占地罚款、违章建筑罚款、空头支票罚款、银行退付罚款、货车空驶罚款、违反交通罚款、超用电量指标罚款、浪费用水罚款、电话违章罚款、卫生不合格罚款、违反工商管理罚款、运输违章罚款、铁路部门延期提货罚款、偷漏税罚款等不下几十种。从这些罚款的旨意来领会,不外乎是对一些单位和个人负有的责任给予经济上的惩处。目的是为了严明法纪,贯彻制度,惩罚少数,教育多数。但在实践中有些罚款并没起到预期的目的。违章的行为依然如故、罚款无济于事是司空见惯的。其根本原因何在?我想,这大概与制订规章制度时,只有规定违者罚,没有规定罚款从哪里出有很大关系。因此,一些单位受罚并不在乎。罚款并没从企业自有的资金中负担,更没有由责任者本人负担,统统由行政经费、企业管理费、营业外支出等项下列支。这样对单位或企业伤不了筋、动不了骨,有责任的个人分文不掏,奖金照领。最终负担罚款的只有国家财政。其实质是:罚来罚去,罚了国家。

因此我们建议,上述罚则似应改变。可以明确规定,罚款中哪些由单位的自有资金负

担,哪些由被罚者本人负担。不采取这些措施,若想对违章行为真正加以限制和惩处,是难以做到的。

刘业垚 于林锡

这种违反财经

纪律的现象要制止

编辑同志:

前年,我在黑龙江省农场总局干校学习,发现有些医疗单位经常派员到干校或旅客密集的场所去卖药。流动服务,方便出差人员寻药就医,本是无可非议的好现象。但仔细考察一下,不难发现这种形式问题很多,其一,不论有病的或无病的,凡是购药者,一律给予开报销单据。其二,为了让购药者回原单位顺利报销,每张报销单据都附加了一张一角钱的“诊察费”收据,搞了个假证明,又使购药者的报销单据进一步“合法”化。其三,在出售的药品中,有不少纯属补品,如人参精、蜂乳等,这类补品国家早有明文规定,由用者全费自理。但卖药者却不加区分,一律填写在“现金医疗费收据”的西药费栏内。有些人一买就是十几元,甚至几十元,回去当西药报销。

笔者当时认为,这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,会很快得到制止,没想到时至今日,不但无人过问,而且还扩散到其它部门,一摊未走,又来一摊。卖书的更新奇,他们为了使各类书籍得以畅销,讨好和吸引顾客,竟将盖有现金收讫的空白报销单据,交给顾客自己填写现金数目字,给私利熏心者以可乘之机。

据反映,类似上述情况的各地屡见不鲜,群众十分不满,省农场总局干校有位老师气愤地说:“这是明目张胆地搞不正之风,与党号召的两个文明建设格格不入。”建议有关部门的领导采取必要的措施,狠狠煞一下这股不正之风。

庄玉明